

证券代码: 688003 证券简称: 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9  
转债代码: 118062 转债简称: 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准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起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天准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万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为87,200万手(872,000,435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11日)止。(如加计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累计利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债券。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不确定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88003 证券简称: 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0  
转债代码: 118062 转债简称: 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飞女士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4、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5、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0)。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7、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4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0、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9.497元(含税)。2026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金额; $P_1$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_1$ 须大于0。  
根据以上公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4.1330元/股-0.497元/股=13.6360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通过不符合归属条件,你处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10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和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同意将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1330元调整为13.6360元/股,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88003 证券简称: 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2  
转债代码: 118062 转债简称: 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1330元/股调整为13.636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40)。

三、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通过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1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40)。

五、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0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七、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88003 证券简称: 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1  
转债代码: 118062 转债简称: 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6.05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29.00万股,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9,360.00万股的2.22%。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6360元/股,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

可以每股13.63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激励对象为4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时间 归属期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4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应归属批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D六档,低于B档及D档时,其当年实际可获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为0个。当年计划归属的B+档及以上,其当年实际可获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为该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B+档及以上。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飞女士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4)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5)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0)。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7)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4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0)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三)各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作废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36人	2022.4.24	15.1200元/股	110.10万股	31.20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36人	2023.6.28	15.2260元/股	73.00万股	20.20万股
第三个归属期	37人	2024.6.26	14.2990元/股	76.70万股	4.00万股
第四个归属期	35人	2025.7.23	14.1330元/股	54.15万股	6.0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0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应知照事项  
本發明是一种半水磷石膏制备二水石膏的方法,属于磷石膏制备技术领域。所述制备方法包括将半水磷石膏在含有晶型调控剂的低浓度硫酸溶液中水化重结晶,过滤洗涤得到二水石膏。本发明有效抑制半水磷石膏的水化,拓展了二水石膏应用范围,该技术已在公司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实现公司磷化工副产品的绿色利用,有利于提高磷石膏资源利用率,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675 证券简称: 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43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长春核药生产中心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京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收归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吉林长春核药生产中心,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吉林省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岭东街黄麓委  
药品名称:氟(18F)氟氧葡萄糖注射液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103293

定论: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同意吉林长春核药生产中心投入生产运营。  
此次审查通过标志着安迪科的吉林长春核药生产中心已达到投产要求,安迪科将新增一个核药生产中心。核药生产中心投产后,将有利于安迪科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收入,进一步完善全国核药网络建设布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01108 证券简称: 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22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7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79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6,673,972.60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316 证券简称: 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1

##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6月15日(周四)14:00-14: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互动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标先生、财务总监刘伟先生、独立董事傅攀女士参加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在行业景气度高涨的背景下,目前的存储芯片产能能否满足订单需求? 预计这种高增长态势能否持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半导体存储业务和生态环境建设两大业务板块,半导体存储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固态硬盘、移动存储、嵌入式存储等,从行业研究机构和市场数据来看,2026年半导体存储行业整体处于景气周期之中,公司将立足自身核心技术优势,聚焦主业深耕细作,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优化,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市场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随着公司半导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如何看待行业可持续发展,有何计划进行业务拓展,上游供应是否稳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从行业研究机构和市场数据来看,2026年半导体存储行业整体处于景气周期之中,此外,半导体存储芯片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与公司技术优势,公司将立足自身核心技术优势,聚焦主业深耕细作,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优化,围绕存储和主业发展,审慎研究包括并购在内的各类资本运作方式,全力推进各项经营举措,助力改善业绩,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贵公司在杭州新成立了诚邦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请问该公司主营业务有哪些? 现在公司运营情况如何? 请介绍一下该公司的产能如何? 何时可以投入生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诚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设立后的准备期,目前尚未开展业务,相关业务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后续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前次业务板块变更后进行了更名,但是股票的名称仍为诚邦股份,不能体现公司名称,建议申请更换股票名称为诚邦智芯,诚邦智芯等,同时对公司转型后管理无关相关职务背人员,公司是否准备在管理层决策层涉及相关人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关于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公司将结合监管规则及自身业务结构进行审慎研究,并与相关方保持沟通,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咨询一下一领导:公司二季度订单和生产线情况,另外定增产线是否开始建设?  
答:您好! 相关业务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后续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刘副总裁,贵公司的两笔法律诉讼,在去年财报中是否已经进行了计提? 另外还想咨询,贵公司是否有新增的债务与相关订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对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相关业务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

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316 证券简称: 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0

##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择期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2026年3月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2026年4月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结果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2026年5月19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二、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方始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各方面因素综合研判,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此次撤回计划进行调整后重新申报。  
三、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择期重新申报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结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895 证券简称: 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5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